**附件八之三　　　　　論壇講者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（即申請人）切結本人受邀參加之○○○展論壇主辦單位未提供本人至○○○展當地之住宿及機票費補助，亦未有下列各款情形，且立切結書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、資料及內容。立切結書人如獲貴局補助，亦同：

一、曾獲貴局補助或獎勵，經撤銷或廢止補助金或獎金受領資格，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。

二、因違反前款以外補助、獎勵相關規定，致尚在申請者資格受限期間內。

三、結餘款、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、獎金未完全繳回、給付貴局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（即申請人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　　　　　 月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